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第8.12條的規定可在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現時及將會繼續以中國為基地。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條件如下，以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

- (a) 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英飛女士及張瀟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彼等各自已確認，彼等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倘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何女士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除授權代表外）於[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期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各董事已提供或將提供各自的聯絡資料（即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在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固定期間授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遵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倘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何英飛女士及張瀟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張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何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風險合規委員會負責人，負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建立。憑藉有關經驗，彼於財務及業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內部行政及財務管理有透徹了解。有關何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憑藉何女士的經驗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本公司相信何女士有能力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的職責，並為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鑑於我們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我們認為，由何女士擁有中國相關背景及經驗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我們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何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 (i) 何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例顧問相關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講座。何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何女士將定期與張女士溝通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張女士將與何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何女士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
- (iii) 於何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何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張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重新審視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令其信納何女士在身為合資格人士的張女士協助三年後，已取得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因此，儘管何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故張女士將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授出的豁免為期三年，條件如下：(a)於[編纂]日期起計三年的整個豁免期內，張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將協助何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b)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將予撤銷。